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

95.10.11 行政會議通過／96.07.04 行政會議討論／96.07.05 主管晨會通過

104.12.17 行政會議通過／107.03.08 行政會議通過

115.04.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貳、參加對象

一、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以修讀不及格學期科目為原則。學生於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致使各學期未能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參、實施方式

一、專班重修：同一學期學科，重修學生人 15 人（含）以上，編專班教學，人數超過 55 人時分成兩專班授課。

二、自學輔導：重修人數不足 15 人，得由教務處協調任課老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以小組或個別方式安排面授指導。

三、除職業類科之專業科目由各科主任與任課教師協調自訂上課時間，其餘重補修課程由教學組統一安排課表，教學組公告課表時數為應開設節數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任課老師自行與學生協調時間完成授課，並如實紀錄於重補修教室日誌，經公告後之重補修課表未經教務處同意，教師不得擅自更動上課時間。

肆、成績計算

一、重修：該科目學期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60分）；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重(補)修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辦理。**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項目：成績評量項目得訂定出席率、作業與評量等不同評分方式，各項目評分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伍、辦理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學期中之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陸、授課時數

一、專班重補修：以專班教學，教師授課時數每學分6節課為原則。

二、自學輔導：教師面授課程指導，每學分3節課為原則。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柒、教材內容：以該學期教科書為主，並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

捌、師資安排與鐘點費：以聘請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為原則，重補修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伍佰伍拾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玖、出勤考核

一、學生之出缺勤、請假請任課老師註記，重補修及自學輔導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成績以不及格論。

二、重補修期間無論為平日或假日均需著整齊校服，未依規定者則該次視同未出席課程。

拾、收費規定

一、重修或自學輔導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重修課程及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該科重修課程開始上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三、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貳佰元為限。

四、依教育部教中（二）字第 0920505184 號函規定，重補修學分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其結餘款應作充實教學設施及業務費之用。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及材料費、雜項費用等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拾壹、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